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053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实际情况，保障其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标的公司在现有注册地继续开展业务，有利于标的公司的长足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